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及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而作出。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於近期均有所上升。董事會在有關情況下就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除本公告下文所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該等價格或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須予公告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任何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董事會已獲Jisheng Holdings Limited (「**Jisheng**」，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知悉，其已透過於聯交所交易平台上之市場交易，以每股約0.78港元之代價出售(「**出售事項**」)82,147,999股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03%)。Jisheng已進一步知會本公司，據其所深知，銷售股份之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其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Jisheng由丁敬喜先生、張志忠先生、于濟世先生及周詩剛先生(均為董事)、張建龍先生及李賢杰女士分別擁有約33.0%、33.0%、18.6%、11.0%、3.3%及1.1%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Jisheng將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之準確性負責。

承董事會命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丁碧燕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碧燕先生、于濟世先生、丁敬喜先生及周詩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志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鄧近平先生及廖秀健先生。